医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WBHT-2026009

甲　方（维保服务购买方）：南通大学附属医院
地　址：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
电　话：0513-85052476

乙　方（维保服务提供方）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地　址：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华托路 1 号 1 号楼 4 楼
电　话：021-201203　　传　真：021-201203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、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。

1. 维修、维保服务的医疗设备：

1.1 设备名称及维保时间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维保开始日期	维保终止日期
01	核磁共振成像系统	GE 3.0T 750W	082427120187	2026/12/24	2029/12/23
02	核磁共振成像系统	GE 1.5T HDX ECHOSPEED 16-CH	082427120085	2026/7/1	2029/6/30
03	核磁共振成像系统	GE 3T EXCITE TO HDX 2 BLADE UPG.	082427120086	2026/7/21	2029/7/20

1.2 附加设备名称/服务内容：

保修包含 AW4.6 工作站（082427120187AW1），AW4.6 工作站（082427120187AW2），AW4.5 工作站（082427120085AW），AW4.2 工作站（082427120086AW1），AW4.5 工作站（082427120086AW2）；含上述三台 MR 设备的空调保修、高压注射器保修。线圈清单见附件。每台设备每年一次培训。

每台设备每年一次质控服务并出具报告。

若 3T EXCITE TO HDX 2 BLADE UPG（082427120086）设备报废停止使用，剩余维保天数转移至 Discovery MR750W 3.0T（082427120187）设备上。

更新 MR750 梯度控制系统、操作主机、数据传输重建系统等（即 signaworks 升级）。

含 7 套台式电脑及显示器(CN-DC401B)。提供原厂 18 通道膝关节专用线圈一个(M7001KL)。

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/服务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予以保修。

2. 维修、维保响应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7*24 小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。乙方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：4008128188。

3. 乙方的责任：

3.1 定期保养：乙方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，每季度至少一次。维护保养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。每次维护保养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由使用科室及

医学装备处技术人员签字确认的纸质维护保养报告，并于年底提交年度保养报告。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。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、性能测试及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，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，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。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。

3.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。

3.2.1 在线支持服务，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，答疑，即时诊断机器故障，制定维修方案。

3.2.2 现场检修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。工程师最多不超 24 小时到达现场。

3.2.3 零配件更换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零配件费，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），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为甲方提供备件，并且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件，且保证维修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。

3.2.4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≥95%（以一年 365 天计算），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在保修期内未能达到 95%的开机率，则每耽搁 1 天使用，保修期相应延长 3 天。

3.3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。

4. 甲方的责任：

4.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、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。

4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。

4.3 对于合同项目需更换的零配件，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配件退还给乙方。

5. 项目验收：

5.1 服务期内乙方应每半年一次及时提供巡检保养与维修情况汇总表，汇总维修巡检保养、配件更换及其他服务详情，并提供维修巡检保养报告。

5.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定期组织验收。

6. 合同总价款：

总价（人民币）：6360000.00 元；（大写）：陆佰叁拾陆万元整。

7. 付款方式：

7.1 双方约定维保费用分期支付，每 6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，具体付款安排如下：

第一期：2027 年 6 月付人民币 1060000.00 元；

第二期：2027 年 12 月付人民币 1060000.00 元；

第三期：2028 年 6 月付人民币 1060000.00 元；

第四期：2028 年 12 月付人民币 1060000.00 元；

第五期：2029 年 6 月付人民币 1060000.00 元；

第六期：2029 年 12 月付人民币 1060000.00 元；

7.2 甲方根据付款安排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付款前，乙方服务应通过甲方验收且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

7.3 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将发票提交给甲方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　户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310015779140500034 2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

8.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：

8.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

8.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

9. 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南通大学附属医院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.7.27

乙　　方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.7.27